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7月1日

連絡人：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本署與健保署、海巡署進行業務交流】

本署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下午先後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在業務上交換意見。

健保署由北區業務組張溫溫組長率陳輝發科長等同仁至本署，主要針對詐領健保費類型案件之偵辦程序、遭查獲犯嫌返還不法詐領金額方法等議題交換意見。鄭鑫宏檢察長除指派本署莊佳瑋主任檢察官擔任與健保署之業務聯繫窗口外，也在會中針對涉及健保費詐領案件緩起訴處分條件之執行細節與健保署充分交換意見。

海巡署由中部分署扶大桂少將分署長率第三岸巡隊葉兆航上校隊長等同仁來署，主要針對苗栗縣內毒品及人口販運之查緝對策進行討論。鄭鑫宏檢察長除以自身在澎湖地檢署之經驗與同仁分享以外，鑑於本署董良造主任檢察官對於海巡署之毒品查緝積極態度表示肯定，會中更提醒海巡署同仁積極執法時仍應謹慎遵守法律界線。

維護健保財源穩定、打擊毒品犯罪、阻止人口販運都是當前社會矚目重視的議題，本署將繼續以積極與其他行政機關橫向聯繫之方式

增進行政效能，不讓機關間之固有權責劃分成為阻礙案件偵辦的藩籬。

